一 重要提示
1 本半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半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等中国证监会指定媒体上仔细阅读半年度报告全文。
2 本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半年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3 公司全体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
4 本半年度报告未经审计。
5 经董事会审议的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公司本报告期无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二 公司基本情况
2.1 公司简介

公司股票简况				
股票种类	股票上市交易所	股票简称	股票代码	变更前股票简称
A股	上海证券交易所	爱普股份	603020	无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蒋文斌	孔忠杰
电话	86-21-66523100	86-21-66523100
办公地址	上海市静安区高平路733号	上海市静安区高平路733号
电子信箱	gewenbin@cnaff.com	kongzhijie@cnaff.com

2.2 公司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	2,454,845,471.55	2,395,017,522.11	2.5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2,024,049,091.59	1,995,892,121.68	1.27
	本报告期（1-6月）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68,375,609.31	-86,821,121.25	不适用
营业收入	1,222,683,010.86	1,236,007,765.07	-1.08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72,050,806.28	54,432,385.15	32.37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68,303,521.02	58,381,245.59	17.00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3.57	2.83	增加0.74个百分点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2252	0.1701	32.39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2252	0.1701	32.39

2.3 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截止报告期末股东总数（户）	21,969
截止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户）	不适用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的股份数量	
魏中浩	境内自然人	35.38	113,220,000	0	无	0
上海馨宇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8.00	25,600,000	0	无	0
上海铁乐实业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4.16	13,320,000	0	无	0
肖峻	境内自然人	1.49	4,754,012	0	无	0
胡勇成	境内自然人	1.41	4,500,000	0	无	0
上海新行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1.13	3,600,000	0	无	0
王圣文	境内自然人	0.99	3,154,000	0	无	0
费文耀	境内自然人	0.89	2,840,000	0	无	0
相国舒	境内自然人	0.83	2,670,000	0	无	0
杜毅	境内自然人	0.64	2,062,900	0	无	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魏中浩先生与上海铁乐实业有限公司为一致行动人。				
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及持股数量的说明		不适用				

2.4 截止报告期末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前十名优先股股东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2.5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变更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6 未到期及逾期未兑付公司债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 经营情况讨论与分析
3.1 经营情况的讨论与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香精业务持续根据原料价格波动情况优化产品定价机制；香料业务因新产品投产销售，收入、利润增长明显；食品配料经销业务通过主动减少低毛利率产品的经销量，有效降低了成本及费用。
本报告期，公司实现营业收入12.23亿元，同比下降1.08%，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0.72亿元，同比增长32.37%。
3.2 与上一会计期间相比，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和核算方法发生变化的情况、原因及其影响
√适用 □不适用
详见第十节财务报告附注五.38、“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的变更”。
3.3 报告期内发生重大会计差错更正需追溯重述的情况、更正金额、原因及其影响。
□适用 √不适用

证券代码：603020 证券简称：爱普股份 公告编号：2019-019

爱普香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爱普香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已于2019年8月19日以现场送达、电话或电子邮件等方式发出通知，并于2019年8月30日下午13时在上海市嘉平路733号公司8楼会议室以现场与通讯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长魏中浩先生主持，会议应到董事9人，现场出席7人，通讯出席2人（董事朱忠兰女士、徐雁忠先生以通讯方式出席本次会议）。公司监事及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

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和表决方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爱普香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及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过与会董事认真审议，形成如下决议：

1、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2019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表决情况：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表决结果：通过。

（《爱普香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半年度报告》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半年度报告摘要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及《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

2、审议并通过了《关于（2019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表决情况：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表决结果：通过。

（《爱普香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公告编号：2019-021）全文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

3、审议并通过了《关于非独立董事换届选举的议案》

公司第三届董事会任期即将届满，本届董事会同意提名魏中浩先生、朱忠兰女士、蒋文斌先生、徐雁忠先生、黄健先生、王慧辰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任期三年，自股东大会通过之日起计算。（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见附件1）

公司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详见《爱普香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对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表决情况：上述各位候选人均获得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表决结果：通过。

本项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4、审议并通过了《关于独立董事换届选举的议案》

同时公司第三届董事会任期即将届满，本届董事会同意提名陶宁萍女士、卢鹏先生、王鸿祥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任期三年，自股东大会通过之日起计算。（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见附件2）

独立董事候选人任职资格需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无异议后，方能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详见《爱普香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对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表决情况：上述各位候选人均获得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表决结果：通过。

本项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5、审议并通过了《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津贴的议案》

根据《公司章程》、《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有关规定，为保证公司独立董事的有效地行使职权，并为其正常履行职责提供必要保障，公司董事会提议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津贴为税后人民币10万元（含税）。

公司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详见《爱普香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对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表决情况：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表决结果：通过。

本项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6、审议并通过了《关于修改公司章程并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办理工商备案登记手续等有关事宜的议案》

公司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布的《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等相关规定的要求，拟对《公司章程》中相关条款进行修改。具体内容详见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上的《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24）。

同时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监事会任期将于近日届满，将选举产生新一届公司董事会、监事会成员，涉及相关人员的变动事宜需在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办理备案登记手续。

为提高工作效率，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办理《公司章程》条款修改的相关手续及相应事项的工商变更登记。

表决情况：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表决结果：通过。

本项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7、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议案》

公司拟对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部分募投项目进行调整。

具体内容详见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上的《关于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22）。

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保荐机构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对此发表了核查意见。意见内容均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表决情况：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表决结果：通过。

本项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8、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召开公司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经董事会审议，同意于2019年9月20日召开公司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具体内容详见股东大会通知公告。

表决情况：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表决结果：通过。

特此公告。

爱普香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8月31日

附：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

魏中浩先生，1954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学专科学历，高级经济师职称。历任上海日用香精厂办公室主任、副厂长，上海冠利建设公司总经理，深圳波顿香料有限公司总经理等职务。现任爱普香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总经理。兼任上海凯泊生物科技有限公司执行董事，上海铁乐实业有限公司执行董事，上海爱投实业有限公司监事，华秦电气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朱忠兰女士，1966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学专科学历，历任上海家昌厂团委副书记、品管部副经理，上海捷建房产公司销售经理，爱普香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食用香精事业部副总经理、采购部总监。现任爱普香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兼任上海馨宇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执行董事。

蒋文斌先生，1967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学本科学历，会计师职称。历任上海香精香料公司，上海日用化学（集团）有限公司财务部副部长、部长，百事可乐饮料有限公司财务经理，上海华东电脑股份有限公司副总会计师。现任爱普香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董事会秘书、副总经理。兼任上海爱普食品科技（集团）有限公司监事，比欧（浙江）食品工业有限公司董事，杭州天舜食品有限公司董事。

徐雁忠先生，1964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研究生学历，高级经济师职称。历任上海海洋大学团总支书记、系主任助理，上海市东浦跨国职院，上海爱普香料有限公司办公室主任，爱普香料监事会主席、办公室主任。现任爱普香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副总经理。兼任上海爱普香料科技有限公司执行董事，上海爱普植物科技有限公司监事，上海馨罗迈香料技术有限公司监事，江西爱普生物科技有限公司执行董事，爱普香料（江西）有限公司执行董事，上海法馨香料技术有限公司董事长。

黄健先生，1972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学专科学历，高级工程师职称。历任上海扎维香精香料有限公司工程师，爱普香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技术开部经理、技术中心副主任、总经理助理。现任爱普香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副总经理。兼任上海馥罗迈香料技术有限公司董事长，上海申畔食品有限公司执行董事。

王慧辰先生，1963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研究生学历，教授级高级工程师。历任轻工部香料工业科学研究所助理工程师、工程师，中国轻工总公会香料研究所所长助理、副所长，上海香料研究所副所长、所长，爱普香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技术二部经理。现任爱普香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附：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

陶宁萍女士，1968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博士。1993年7月至今就职于上海海洋大学，现任上海海洋大学食品学院教授。

卢鹏先生，1968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法学博士。历任新疆昌吉回族自治州人民检察院助理检察员，德国科隆大学外国法与国际私法研究所访问学者，华东政法大学外国法制史研究中心博士后研究员，贵州师范学院院长助理，贵州师范学院地理旅游学院院长，同济大学法学院副教授、硕士研究生导师，现任同济大学法学院教授。兼任上海先惠自动化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浙江禾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江苏长龄液压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王鸿祥先生，1956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学本科学历，高级会计师。历任上海财经大学会计系副教授，中能（集团）有限公司副总会计师。兼任上海先重自动化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上海大众公用事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上海豫园旅游商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证券代码：603020 证券简称：爱普股份 公告编号：2019-020

爱普香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爱普香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已于2019年8月19日以现场送达、电话或电子邮件等方式发出通知，并于2019年8月30日下午在公司会议室召开。本次会议由公司监事会主席黄采鹰女士主持，会议应到监事3人，实到监事3人。

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和表决方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爱普香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及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过与会监事认真审议，形成如下决议：

1、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9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表决情况：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表决结果：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2、审议通过了《关于（2019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表决情况：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表决结果：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3、审议通过了《关于监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公司章程》，公司已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监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同意公司监事会由黄采鹰女士、陈晓女士、葛文斌先生组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其中黄采鹰女士为公司第四届监事会召集人。任期三年，自股东大会通过之日起计算。（监事候选人简历见附件）

该议案需提交公司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上述两名监事候选人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将与经公司职工代表大会中已选举产生的职工代表监事共同组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

为确保监事会的正常运作，在新一届监事会监事就任前，原监事仍将依照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认真履行监事的职责，不得有任何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行为。

表决情况：上述各位候选人均获得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表决结果：通过。

本项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4、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议案》

表决情况：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表决结果：通过。

本项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5、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召开公司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经董事会审议，同意于2019年9月20日召开公司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具体内容详见股东大会通知公告。

表决情况：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表决结果：通过。

特此公告。

爱普香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19年8月31日

附：监事候选人简历

黄采鹰先生，1975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学本科学历，高级工程师职称。1997年7月至今任职于爱普香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现任爱普香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技术中心副主任、质量保障部经理。

黄采鹰女士，1980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学专科学历，工程师职称。2000年7月至今任职于爱普香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现任爱普香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主席、香精事业部技术经理。

证券代码：603020 证券简称：爱普股份 公告编号：2019-022

爱普香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1、拟变更项目实施地点和主体

新建香料生产基地及香料研发中心项目分为香料生产基地及香料研发中心两部分，其中香料研发中心已建设完毕。现拟将香料生产基地未完成部分的实施地点、实施主体做相应变更，项目内容、实施方式不发生变化。

原项目情况：新建香料生产基地及香料研发中心项目。实施主体为公司全资子公司上海爱普植物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爱普植物”），选址上海市嘉定区北和公路680号爱普植物现有土地。

新项目情况：新建香料生产基地建设项目。实施主体为公司全资子公司江西爱普生物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江西爱普”），选址江西省抚州市金溪县城西生态高新开发区桂三路。

变更项目原因：原项目的剩余未使用募集资金1.66亿元及其孳息（具体金额以实际结转时项目专户资金余额为准），不足部分将由公司自筹资金解决。

变更后项目建设期2.3年，达产期3年。

2、拟终止募投项目

公司拟将香精扩产及香精研发中心建设项目、食品配料物流中心项目的剩余未使用募集资金2.57亿元及其孳息（具体金额以实际结转时项目专户资金余额为准）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上述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爱普香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爱普股份”）于2019年8月30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议案》，现就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募集资金及募投项目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爱普香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5]304号）核准，并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同意，公司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4,000万股，发行价格为每股20.47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81,880万元，扣除发行费用16,180万元，公司本次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75,700万元。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已经上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出具了上会师报字（2015）第0740号《验资报告》。公司已对募集资金采取了专户存储管理。

根据《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公司本次发行募投项目及募集资金使用安排如下表所示。若募集资金不能满足募投项目需求，公司将通过自筹方式解决资金缺口。

序号	项目名称	投资金额（万元）	实施地点	建设批复
1	香精扩产及香精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16,000	上海市嘉定区曹新公路33号	嘉经备（2011）7号投资项目备案意见
2	新建香料生产基地及香料研发中心项目	26,000	上海市嘉定区北和公路680号	嘉经备（2009）58号投资项目备案意见 嘉经备（2011）12号投资项目备案意见
3	食品配料物流中心项目	18,000	上海市嘉定区曹新公路33号	嘉发改备（2011）78号投资项目备案意见
4	补充流动资金项目	15,740	–	–
	合计	75,740	–	–

二、募集资金的管理

（一）募集资金管理的基本情况

为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和效益，保护投资者权益，公司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结合本公司实际情况，修订并实施了《爱普香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对募集资金的存放、使用及使用情况的监督等方面均做出了具体明确的规定。

公司按照相关规定，分别在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卢湾支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川北支行、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闸北支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市闸北支行，开设银行专户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并与上述银行、保荐机构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签署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以下简称“《三方监管协议》”），明确各方的权利和义务。《三方监管协议》与上海证券交易所《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截至2019年6月30日，协议各方均按照《三方监管协议》的规定履行相关职责。

（二）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截至2019年6月30日，公司募集资金银行专户的存储情况如下：

序号	银行名称	专用账户号	初始存放金额（万元）	2019年6月30日余额（万元，含孳息）
1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卢湾支行	216120100100127453	16,000	124,573,924.57
2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川北支行	121903115310505	26,000	197,033,822.87
3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闸北支行	36560188000126465	18,000	179,120,246.09
4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市闸北支行	1001266029300219124	15,700	已使用完毕并销户
合计		—	75,700	500,727,993.53

三、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截至2019年6月30日，公司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为341,740,644.33元，其中：以募集资金置换先期投入募集资金项目的自筹资金127,333,684.31元；直接投入募集资金项目214,406,960.02元。

（一）募投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序号	项目名称	投资总额（万元）	计划使用募集资金投入金额（万元）	累计投入募集资金金额（万元）	投入进度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1	香精扩产及香精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16,000	16,000	5,547.22	34.67%	2019年12月
2	新建香料生产基地及香料研发中心项目	26,000	26,000	9,400.00	36.15%	2019年12月
3	食品配料物流中心项目	18,000	18,000	2,776.72	15.43%	2019年12月
4	补充流动资金项目	15,740	15,700	16,450.12	104.51%	–
合计		75,740	75,700	34,174.06	–	–

注：①“补充流动资金”项目的投入进度超过100%，系该项目募集资金产生孳息所致。

②本公司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为人民币757,400,000.00元，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757,000,000.00元。本次实际募集资金净额相对于项目所需资金存在不足，不足部分本公司已通过自筹资金解决。

证券代码：603020 证券简称：爱普股份 公告编号：2019-022

爱普香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1、拟变更项目实施地点和主体

新建香料生产基地及香料研发中心项目分为香料生产基地及香料研发中心两部分，其中香料研发中心已建设完毕。现拟将香料生产基地未完成部分的实施地点、实施主体做相应变更，项目内容、实施方式不发生变化。

原项目情况：新建香料生产基地及香料研发中心项目。实施主体为公司全资子公司江西爱普生物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爱普植物”），选址上海市嘉定区北和公路680号爱普植物现有土地。

新项目情况：新建香料生产基地建设项目。实施主体为公司全资子公司江西爱普生物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江西爱普”），选址江西省抚州市金溪县城西生态高新开发区桂三路。

变更项目原因：原项目的剩余未使用募集资金1.66亿元及其孳息（具体金额以实际结转时项目专户资金余额为准），不足部分将由公司自筹资金解决。

变更后项目建设期2.3年，达产期3年。

2、拟终止募投项目

公司拟将香精扩产及香精研发中心建设项目、食品配料物流中心项目的剩余未使用募集资金2.57亿元及其孳息（具体金额以实际结转时项目专户资金余额为准）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上述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爱普香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爱普股份”）于2019年8月30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议案》，现就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募集资金及募投项目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爱普香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5]304号）核准，并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同意，公司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4,000万股，发行价格为每股20.47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81,880万元，扣除发行费用16,180万元，公司本次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75,700万元。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已经上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出具了上会师报字（2015）第0740号《验资报告》。公司已对募集资金采取了专户存储管理。

根据《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公司本次发行募投项目及募集资金使用安排如下表所示。若募集资金不能满足募投项目需求，公司将通过自筹方式解决资金缺口。

序号	项目名称	投资金额（万元）	实施地点	建设批复
1	香精扩产及香精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16,000	上海市嘉定区曹新公路33号	嘉经备（2011）7号投资项目备案意见
2	新建香料生产基地及香料研发中心项目	26,000	上海市嘉定区北和公路680号	嘉经备（2009）58号投资项目备案意见 嘉经备（2011）12号投资项目备案意见
3	食品配料物流中心项目	18,000	上海市嘉定区曹新公路33号	嘉发改备（2011）78号投资项目备案意见
4	补充流动资金项目	15,740	–	–
	合计	75,740	–	–

二、募集资金的管理

（一）募集资金管理的基本情况

为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和效益，保护投资者权益，公司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结合本公司实际情况，修订并实施了《爱普香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对募集资金的存放、使用及使用情况的监督等方面均做出了具体明确的规定。

公司按照相关规定，分别在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卢湾支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川北支行、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闸北支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市闸北支行，开设银行专户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并与上述银行、保荐机构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签署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以下简称“《三方监管协议》”），明确各方的权利和义务。《三方监管协议》与上海证券交易所《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截至2019年6月30日，协议各方均按照《三方监管协议》的规定履行相关职责。

截至2019年6月30日，公司募集资金银行账户的存储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元

银行名称	专用账户号	初始存放金额	截至2019年6月30日余额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卢湾支行	216120100100127453	160,000,000.00	124,573,924.57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川北支行	121903115310505	260,000,000.00	197,033,822.87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闸北支行	36560188000126465	180,000,000.00	179,120,246.09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市闸北支行	1001265029300219124	157,000,000.00	已使用完毕并销户
合计	—	757,000,000.00	500,727,993.53

三、本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1、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以下简称“募投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详见附件1、《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2、募投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截至2015年4月30日，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金额为人民币127,333,684.31元。上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际使用自筹资金情况进行了专项审核，并出具了上会师报字(2015)第2742号《关于爱普香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的鉴证报告》。

公司于2015年6月24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以募集资金人民币127,333,684.31元置换预先投入的自筹资金。保荐机构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对该事项出具了专项核查意见，公司独立董事和监事会均对该事项发表了同意意见。

公司已于2015年6月30日前完成了募集资金置换工作。

详细内容见公司于2015年6月26日披露的《关于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15-018）。

3、募投项目延期情况

“香精扩产及香精研发中心建设项目”、“新建香料生产基地及香料研发中心项目”和“食品配料物流中心项目”三个募投项目的实施地均位于上海市嘉定区，受当地产业政策调整的影响以及上海市土地节约集约利用政策的影响，公司经审慎评估，经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计通过，将上述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推迟至2018年9月，详细内容见公司于2017年8月30日披露的《关于调整部分募投项目建设进度的公告》（公告编号：2017-020），及于2017年9月8日披露的《关于调整部分募投项目建设进度的补充公告》（公告编号：2017-021）。

2019年8月29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部分募投项目建设进度的议案》。公司根据募集资金的使用进度和项目建设的实际情况，将上述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推迟至2019年12月。详细内容见公司于2018年8月29日披露的《关于调整部分募投项目建设进度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23）。

四、本次拟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基本情况

（一）原项目计划投资和实际投资情况

1、香精扩产及香精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1）原项目主要建设内容

1）香精扩产改造。对目前的生产车间进行技术改造，包括生产技术改造、工艺流程改造、设备设施更新改造、基础配套设施建设和改造等。

2）香精研发中心的建设。拟新建香精研发中心一个，下辖八个检测、研发应用实验室，包括一个分析检测中心，两个日化香精研究实验室和五个食用香精研究实验室。

3）基础配套设施建设。主要包括：厂区安全配套设施、研发中心配套设施、香精扩产基础配套设施、环保及安全防护配套设施的新增和建设，管理信息系统的升级换代。

原项目预算总投资为1.6亿元，其中，固定资产投资为1.3亿元，占总投资的81.25%，铺底流动资金为0.3亿元，占总投资的18.75%。

（2）实际投资情况

截至2019年6月30日，公司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5,547.22万元，占计划投入资金的34.67%。基本情况如下：

序号	原项目主要建设内容	计划投资（万元）	累计投入（万元）	投入比例
1	香精扩产改造	4,350	1,359.52	31.25%
2	香精研发中心	6,500	1,044.83	16.07%
3	基础配套设施建设	2,150	2,051.96	95.44%
4	铺底流动资金	3,000	1,090.91	36.36%
总计		16,000	5,547.22	34.67%

2、新建香料生产基地及香料研发中心项目

（1）原项目主要建设内容

1）新建香料生产基地。主要进行香料生产厂房建设和设备的添置，包括天然香料（含天然食品配料）生产车间和合成香料生产车间。

2）香料研发中心的建设。香料研发中心下设检测分析中心、品控部、五个技术部门。

3）基础配套设施建设。主要包括：危险品仓库，危险品车间，厂区安全配套设施、香料研发中心配套设施、环保及安全防护配套设施的建设，香料基地内部信息管理系统建设。

原项目预算总投资为2.6亿元，其中，固定资产投资2亿元（建筑工程费0.6亿元、设备购置及安装费1.4亿元），占总投资的76.92%，铺底流动资金0.6亿元，占总投资的23.08%。

（2）实际投资情况

截至2019年6月30日，公司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9,400.00万元，占计划投入资金的36.15%，其中香料研发中心项目已建设完毕。基本情况如下：

序号	原项目主要建设内容	计划投资（万元）	累计投入（万元）	投入比例
1	香料生产基地	10,000	3,828.61	38.29%
2	香料研发中心	2,000	2,551.22	127.56%
3	基础配套设施建设	8,000	2,775.11	34.69%
4	铺底流动资金	6,000	245.06	4.08%
总计		26,000	9,400.00	36.15%

3、食品配料物流中心项目

（1）原项目主要建设内容

1）6,246平方米仓储区。其中冷冻库792平方米，冷藏库2,454平方米（含检测分析中心166平方米），恒温库3,000平方米（自动立体仓库，含电子商务中心400平方米），集存货、理货、冷冻冷藏功能为一体。

2）食品配料检测分析中心。为砖混框架结构，建在冷藏库的楼上，主要有检测分析室、实验室。

3）电子商务中心。建在恒温立体仓库楼上，设有机房、网上交易、全场监控管理系统等功能，集物流信息服务、公司ERP管理信息系统、物流中心监控、物业后勤服务等功能为一体。

4）货运及特种车辆停车、清洗区。新建车位1个，消毒室1个，装载车位8个，满足进出特种配送车辆的要求，同时具有集装箱拆拼装箱、还箱等服务功能；通道出入卡，配置符合安全监控要求的卡口设备（电子栏杆、电子读写设备、电子识别设备、电子监控设备、电子地磅等），并配套建设具有消洗、消毒功能的洗车场。

原项目预算总投资为1.8亿元，其中，固定资产投资为1.2亿元，占总投资的66.7%，铺底流动资金为0.6亿元，占总投资的33.3%。

（2）实际投资情况

截至2019年6月30日，公司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2,776.72万元，占计划投入资金的15.43%。基本情况如下：

序号	原项目主要建设内容	计划投资（万元）	累计投入（万元）	投入比例
1	土建投资	2,000	829.53	41.48%
2	设施设备投资	10,000	1,947.19	19.47%
3	其中：ERP系统平台设备	2,000	1,673.42	83.67%
4	辅底流动资金	6,000	0	0.00%
总计		18,000	2,776.72	15.43%

（二）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原因以及公司在上述募投项目的实施、推进和变更等事项过程中的应对措施

1、原项目实施地点出现重大政策调整

（1）实施地产业政策调整的影响

公司原募投项目的实施地点均位于上海市嘉定区。上海市嘉定区于2016年初步确定以科技研发、股权投资、金融服务以及知识产权等现代服务业为发展方向；2017年3月，上海市嘉定区人民政府发布了《上海市嘉定区人民政府关于制定〈统筹产业项目评审准入的实施办法〉的通知》（嘉府发〔2017〕5号）（以下简称：《通知》）。《通知》要求紧紧围绕嘉定科创中心重要承载区建设，着力推进四大产业集群（物联网全产业链集群、新能源汽车及关键零部件产业集群、高端医疗产业集群、智能制造和机器人产业集群）发展，推进资源要素向四大产业集群聚集。严格按照全区产业发展规划和布局规划，结合各镇的产业功能定位，对产业项目进行综合评估，全力推进重大产业项目落地。

由于公司“香精扩产及香精研发中心建设项目”和“新建香料生产基地及香料研发中心项目”与上海市嘉定区新产业政策聚合度较低，公司持续与嘉定区政府就上述两个募投项目进行沟通，